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经开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2021年度)

采购人：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中标人：常州市测绘院

合同编号：JSST-D2021-001

签订日期：2021年8月16日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供应商（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签订地：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签订日期：2021年8月16日

2021年8月3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对常州经开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2021年度)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常州市测绘院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市测绘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常州经开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2021年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536000元。

合同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包干，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二、服务内容

常州市经开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2021年度)项目依据《江苏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和《常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要求，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河湖划界、不动产登记等确定的资源类型、分布，开展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权籍调查和测绘。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代理行使主体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同时关联公共管

制要求。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四、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五、服务要求

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资料收集：影像及地形资料、基础调查资料、专项调查资料、公共管制区资料等。
- 2、数据分析及处理：针对上述资料进行分析评估，筛选出可利用的成果资料，并对该部分资料进行处理，使其满足项目需求。
- 3、编制工作底图：在 GIS 软件中，以常州经开区最新高清遥感影像为基础，叠加各类基础调查及专项调查资料，编制形成工作底图。
- 4、预划登记单元及发布通告：以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界线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登记单元，并配合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制作通告。通告由登记单元所在区人民政府发布。
- 5、内业调查：根据收集资料，开展登记单元范围内自然状况、权属状况、界址及公共管制的调查工作，并提出需外业实地核查的问题。
- 6、信息关联：对提取的规划用途和特殊保护信息、已登记的不动产权利信息、矿业权信息、取水和排污权信息等登记簿和登记单元图中进行关联、落图，在地籍调查表中进行记载。
- 7、调查核实：对登记单元界线、权属状况进行核实，并填写地籍调查终表。
- 8、外业调查：对内业调查成果经核实仍有缺失、不清晰、不一致或者存在争议的，开展实地补充调查。

9、调查数据成果上图：将调查核实和外业补充调查形成的调查成果，按照统一的规格和要求进行整理上图。

10、调查数据入库：按照《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试用版）》要求，建立地籍调查（自然资源）数据库，并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关联。

11、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公告、登簿、证书发放以及合同期内因自然资源相关情况发生变化进行变更等工作。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

2、项目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的款额。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天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请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 伍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代理机构 壹 份。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采购人：高常峰 宋峰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单位（公章）：

经办人：李世

日期： 年 月 日